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索通所（律）字第 14zwwen/wxjiang091701 号

致：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接受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重要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依据我们对前述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基于对下述事项（资料）的审查：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2014 年 9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提示性公告；

4.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开展了必要的查验

就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本所指派律师向公司证券部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对涉及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会议文件及到会凭证等进行了审查。同时，本所律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相关查询确认。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2 日、2014 年 9 月 13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在法定期间予以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18 楼未名湖会议室举行，由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黄平先生主持。网络投票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进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方式均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公司证明、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4,026,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同时，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验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人，代表股份 20,239,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

综上，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30 人，代表股份 24,266,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签署体外诊断试剂耗材供应与配送及实验室流程优化长期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表决结果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签署体外诊断试剂耗材供应与配送及实验室流程优化长期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以 24,263,97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审议通过；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弃权 0 股，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郑雯文 律师

王秀江 律师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